鄞奉片区HS17-04-05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情况公示

宁波市鄞奉片区HS17-04-05地块（以下简称“地块”），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环城南路与鄞奉路交口的东南角，芝兰堰路以北区域，总用地面积约45955.29 m2，地块中心点GPS坐标大致为：29°50'37.67"N，121°31'29.00"E。地块目前为荒地，原有厂房建筑已被拆除，历史上主要被用作工业用地和宅基地使用。南侧临近奉化江，东北侧为环城南路，路以北为空地，西北侧为鄞奉路，路以西为空地和南塘河。

该地块内部功能布局分为HS17-04-05a、HS17-04-05b两个地块，其中HS17-04-05a地块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R2），HS17-04-05b地块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公园绿地(G1)，均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号）的相关规定，相关责任主体对变更为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途的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应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等级。为响应上述政策要求，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公司对鄞奉片区HS17-04-05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现将调查情况公示如下。

（1）土壤检测分析结果表明：土壤检测分析结果表明：土壤中的钴、铜、镍、铅、锑、钒、锌、铍、镉、汞、砷等重金属，䓛、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等半挥发性有机物，1,2,3-三氯丙烷、1,2,4-三甲基苯、四氯乙烯、1,3,5-三甲基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等挥发性有机物以及总石油烃在土壤样品中有不同程度的检出，但检出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浙江省《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13）中住宅及公共用地筛选值和《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区域筛选值》(RSL)(居住用地)相关标准限值。

（2）地下水检测分析结果表明：本地块地下水中，样品pH值范围为6.81～7.23，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V类水限值，其他指标仅重金属锌、钴、钒、铜在部分点位中有检出，但是钒的检出浓度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 沪环土〔2020〕62号）中标准限值，锌、钴、铜的检出浓度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V类水限值，其余指标均未超过检出限。

（3）在本次地块调查中，土壤和地下水样品中有关检测指标均未超过相应的评价标准，该地块无需进行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健康风险评估，未来可以作为一类用地开发利用。